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634号

申请人：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苏庄三里社区翠柳大街共创大厦四层4A区0277(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王桂英，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昕，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亚洁，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蒂恩医疗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蒂恩医疗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注册成立，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房山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0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疗服务等。

2023年1月29日，蒂恩医疗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公司申请破产清算。

蒂恩医疗公司提交的北京瑾瑜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瑾瑜晟审字(2023)第ES079号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显示,蒂恩医疗公司资产总计10 024.77元,负债总计182 55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72 531.23元。蒂恩医疗公司另提交情况说明显示其有2笔债务未予清偿。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蒂恩医疗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中,蒂恩医疗公司有到期债务不能清偿,该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23年3月31日,蒂恩医疗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72 531.23,呈现资本抵债情形。蒂恩医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蒂

恩医疗公司已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故蒂恩医疗公司向本院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倩
审	判	员	马	勇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周	楚	舒
书	记	员		张	晗	